



李开国 教授



第十一讲 民法的适用

李开国 教授



本训的重点、难点



民法适用的原则

2

民法适用的方法



民法适用中的法律解释



一、民法适用的概念与意

义 民法的适用,是指通过执行民法的活动,将民法规范具体运用于社会生活的实践。

(一) 广义民法适用

既包括民事诉讼程序中或仲裁程序中执法者运用民法规范解决当事人间民事纠纷的实践,又包括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活动中运用民法规范解决矛盾、冲突,协调双方或多方民事关系的实践。

(二)狭义民法适用

h me + z v m + L L L m + + L L



一、民法适用的概念与意

(三) 民法适用的意义

1、对于当事人: 正确适用民法关系着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

- 2、对于市场经济: 正确适用民法关系着市场经济的安全、秩序和效率。
- 3、对于市民社会: 正确适用民法 关系着整个市民社会的繁荣。



二、民法的适用范

⁽¹⁾)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又称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某个民事法律、法规生效、失效的时间,以及生效后的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 1、民法的生效时间
- 2、民法的失效时间
- 3、民法的溯及力问题



二、民法的适用范

一)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又称民法对地的效力,指民法在什么领域内适用。

- 1、原则上我国民法普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我国驻外使馆和航行于公海和外国海域的我国船舶,飞行于我国领空以外的我国飞行器等。
- 2、少数民族地区,应适用其变通性规定并尊重其特殊风俗习惯。
- 3、民事法律、法规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与其制定颁布机关的管辖范围相一致。



二、民法的适用范

运)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又称民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发生效力的问题。

我国民法采用的是以属地主义为主并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 1、在中国领域中进行民事活动适用中国法;
- 2、中国自然人、法人在外国进行民事活动,依 外国法、中国法、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应适用中国法 的,适用中国法;
- 3、外国自然人、法人在中国进行民事活动例外 时不适用中国法。



三、民法适用的原

则

- (一) 制定法先于非制定法而适用的原则
- (二) 具体规则先于抽象规则而适用的原则
- (三)强行法优于任意法而适用的原则
- (四)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的原则
- (五)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法

- (一) 方法一: 三段论推理方法
 - 1、认定案件法律事实
 - (1)判断真伪:对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就案件陈述的诸事项之是否真实可靠加以审查和评判。
 - (2) 法律评价:在判断案件争议事项真伪的基础上,对已作认定真实事项的法律意义作出评价



- 一) 方法一: 三段论推理方法
 - 1、认定案件法律事实
 - 2、寻找案件适用的法律
 - (1)民法规则的结构与寻法:将案件法律事实与法律规则中的主项——法律要件进行比较
 - (2) 寻法的操作程序与基本方法
 - A、预测
 - B、法条整合
 - C、逻辑涵摄



注 推论与裁判

(1)推论: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使被 选择的法律规则规定的法律效果归属于案件法律 事实。

A、大前提:法律规则

B、小前提:案件法律事实

C、结论:案件事实应产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判断

(2)裁判:运用三段论逻辑推理方法,对本 案法律事实应当产生的法律效果获得结论性判断 的基础上,具体确定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或责 任,并制成裁判文件加以宣布



一) 方法二: 请求权检讨方法

1、概述:从当事人诉讼请求出发,以案件事实为根据,检讨当事人诉讼请求是否具有法律依据,从而依法支持或驳回当事人诉请的民法适用方法。

- (1)判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在民法请求权体系中 为何种请求
- (2)寻找法律规定,查清该请求权构成的法律要 件
- (3) 将该项请求权构成的法律要件与案件事实进行比较,看案件事实是否符合该法律要件。如符合,应予以保护;如不符合,则不应给予保护。



- 一) 方法二: 请求权检讨方法
 - 2、运用请求权检讨方法的条件
 - (1)须掌握民法规定了哪些类型的请求权以 及请求权检讨之逻辑次序;
 - (2) 须掌握该项请求权发生的法律要件;
 - (3)民法适用的检讨者须善于对当事人的请求与抗辩进行辩证思考,以确定对案件检讨的出发点。



- (二) 方法二: 请求权检讨方法
 - 3、请求权检讨的次序
 - (1) 合同上的请求权;
 - (2) 无因管理上的请求权;
 - (3) 物上请求权;
 - (4)不当得利请求权;
 - (5)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请求权。



(二) 方法二: 请求权检讨方法

4、请求权体系及请求权体系中各主要请求权构成要件和抗辩事由的把握:以合同法上请求权为例

能否熟练地运用请求权检讨方法检讨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关键在于能否把握民法请求权体系以及这一体系各主要请求权的内容、其构成的法律要件和可得抗辩的事由



光一)法律解释与适用

- 1、概述
- (1)广义法律解释:面向具体案件事实探求法律规定之目的、内容,以及补充法律漏洞或回避恶法,以期案件获得妥当法律适用的作业。
- (2)狭义法律解释:仅限于对法律规定目的、内容的探求,不包括弥补法律漏洞及回避恶法之适用等作业。
- (3) 法律解释的标的:即法律解释的对象,指被解释者所解释的法律条文或准法律条文。
- (4) 法律解释的目的:探求法律规定的意旨(中介目的);使个案获得妥当的法律适用,实现个案处理的公正性(终极目的)



*****(5) 法律解释的分类

A、按解释主体分:裁判解释、当事人解释、学理解释

B、按解释方法分:文义解释、体系解释、法意解释、反面解释、类推解释、扩张解释和目的性扩张、限缩解释和目的性限缩、当然解释、目的解释、合宪性解释、比较法解释、社会学解释

C、以解释有否法律拘束力分:有权解释、无权解释

立法解释、执法解释、司法解释、裁判解释均属有权解释。其中,立法解释、执法解释、司法解释具有普遍的法律拘束力;裁判解释只对受裁判的当事人具有拘束力。 学理解释、当事人解释属无权解释。



释

(一)法律解释与适用

- 2、法律解释对法律适用的意义
- (1) 法律解释与法律适用的关联性
- A、法律表现形式与法律内容之间的矛盾
- B、制定法的不周严性
- C、制定法的滞后性
- D、制定法难于避免规范之间的冲突
- (2) 法律解释对法律适用具有多重意义



光二)法律解释的方法

- 1、探求法律意旨的法律解释方法
 - (1) 文义解释方法
 - (2) 扩张解释方法
- (3) 限缩解释方法
- (4) 当然解释方法
- (5) 体系解释方法
- (6)目的解释方法
- (7) 合宪性解释方法
- (8) 历史解释方法
- (9) 比较法解释方法
- (10) 社会学解释方法



- **《**二)法律解释的方法
 - 2、补充法律漏洞的法律解释方法 法律漏洞,是指面对待决案件欠缺具有直接针 对性的具体法律规定,非指待决案件之处理欠缺 任何法律依据。
 - (1) 类推解释方法
 - (2)目的性限缩解释方法
 - (3) 反面解释方法
 - (4)价值补充解释方法



阅读文献

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 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王轶:《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法律出版社 2009年版。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 2007年版。

许中缘:《体系化的民法与法学方法》,法律出版 社 2007 年版。





谢谢大家!